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特佳”）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643,748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2016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1 日《关于核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牡丹江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6 号），核准公司向牡丹江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中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牡丹江鑫汇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国盛华兴投资有限公司、马佳、冯可、王树春、刘杰、夏平、李守春、官业昌、赵文举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4,202,176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5.15 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0,735,044.40 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人民币 7,500,000.00 元，净额人民币 323,235,044.40 元已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全部到位，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中支行（账号 1111425739100201631）的人民币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179,814.6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21,055,229.72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363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6 年 2 月 23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6 年重组所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的支付、建设募投项目以及支付各中介机构费用，并由本公司负责项目实施投入。

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将重组配套募集资金账户的余额 323,235,044.40 元（包含

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179,814.68 元)全部转入公司新设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账号:408830100100070981)123,235,044.40 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行(账号:932001010030010012)100,000,000.00 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账号:505369093359)100,000,000.00 元。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版)》披露,经公司 2016 年 2 月 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6 年 2 月 23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备案或核准文号
1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	32,000.00	26,773.50	通发改备[2016]6 号
2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4,800.00	4,800.00	-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500.00	1,500.00	-
合 计		38,300.00	33,073.50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

上述募集资金项目需利用募集投资额为 33,073.50 万元,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大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按照经营需要及相关管理制度,将多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16 年 2 月 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16 年 2 月 23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可利用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投入建设。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自 2016 年 2 月 4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金额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	517,500.00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3,126,248.00
合 计	23,643,748.00

2016年12月2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23,643,748元置换上述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独立董事也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四、相关方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使用与原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一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3,643,748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3,643,748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注册会计师的鉴证结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456 号），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4、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经核查后认为：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华泰联合对奥特佳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116456 号）；

5、华泰联合《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